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68號林口福容大飯店3樓珊瑚廳

主席：黃明漢

記錄：朱雯蕙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包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482,896,549股，已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5,526,150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二分之一。

列席：蔡豐賜副董事長、蔡堆獨立董事、周德虔監察人、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會計師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茲有受託人戶號90028091之代表人，就前述營業報告提問，經主席指定財務主管答覆後，該股東即無其他意見。】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5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18,392,757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800,000 元。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提報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業經106年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均已刊載於附件二、三。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82,896,54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8,951,681 權 (含電子投票 170,950,809 權)	90.89%
反對權數 1,217 權 (含電子投票 1,21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943,651 權 (含電子投票 43,876,258 權)	9.10%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080,112,860 元，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將以 105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分配不足部份，則將優先分配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2,408,923,783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1,746,999)
減：註銷庫藏股	(131,756,404)
(二)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80,112,860
減：法定盈餘公積	(208,011,286)
可供分配盈餘	4,137,521,954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1,695,708,45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1,813,504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主辦會計：曾淑媛



(二) 依證交法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故上表之股東配息率為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扣除庫藏股後，依有權參與分派總股數 565,236,150 股估算之數字。另嗣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82,896,54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0,347,681 權 (含電子投票 172,346,809 權)	91.18%
反對權數 1,217 權 (含電子投票 1,21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547,651 權 (含電子投票 42,480,258 權)	8.81%

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82,896,54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0,347,672 權 (含電子投票 172,346,800 權)	91.18%
反對權數 1,223 權 (含電子投票 1,22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547,654 權 (含電子投票 42,480,261 權)	8.81%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現因本公司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追認其行為並免除向其行使歸入權。

(三) 擬解除董事新增之競業內容如下表：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擔任董事之公司	擔任經理人之公司
邱羅火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富驊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無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82,896,54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4,089,350 權 (含電子投票 166,088,478 權)	89.89%
反對權數 8,547 權 (含電子投票 8,54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798,652 權 (含電子投票 48,731,259 權)	10.10%

本案經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茲有受託人戶號 90028091 之代表人提問，請公司說明如何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經主席答覆後，該股東即無其他意見。】

柒、散會。

附件一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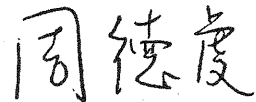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景虎士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周德虔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度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加上六月英國脫歐事件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全球貿易與消費者信心，衝擊企業的經營發展。神基經營團隊秉持戰戰兢兢的態度，依循長期發展策略推動各項技術以及市場發展，致力於提升品質與客戶滿意度，同時藉由利基型產品組合增加獲利，故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52.63%，以下僅將神基科技過去一年的營運結果說明如下：

營收及獲利能力

神基科技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4.07 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103.76%，較 104 年度之 183.35 億元成長 11.30%；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6.40 億元，較 104 年度成長 22.8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20.80 億元，較 104 年度之 12.74 億元成長 63.27%；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3.68 元，較 104 年度的 2.19 元成長 68.04%。105 年度稅後獲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除了營運單位之獲利貢獻，另外轉投資之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中鎂廠股權，神基科技以權益法依比例認列約 4.65 億元。扣除此一次性收益，105 年稅後獲利較去年同期之 12.74 億元成長 26.77 %。

營運概況與前景展望

強固型電腦產品方面，下半年美國經濟成長回穩，帶動神基強固型電腦出貨，歐洲市場受到英國脫歐事件及歐盟區通膨影響，成長速度略為放緩，105 年神基強固型電腦總出貨量較 104 年提升，獲得數個國防政府標案，在能源、汽車、居家保全及通信產業皆獲得指標型客戶訂單，並與英邁(Ingram Micro)通路商在歐洲與中國地區策略合作銷售強固型電腦，持續與生態體系(Eco-System)的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提供整合性的解決方案，朝服務導向的商業模式發展。

綜合機構件產品方面，105 年全球筆電品牌廠面臨關鍵零組件缺貨及漲價壓力，抑制整體銷售動能。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研究指出，105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約 1.579 億台，年減 4%，但受到 Windows 10 導入影響，中高階機種需求增加，神基憑藉複合材料機殼以及雙色射出製程爭取許多較為高階機種的訂單逆勢成長，較原設定目標成長。

汽車機構件產品方面，105 年全球汽車銷量較 104 年成長約 3.1%，帶動神基安全帶轉軸單月平均出貨量突破 1200 萬顆。此外，為因應汽車電子化、電動化以及自動駕駛的發展趨勢，神基持續開發更多汽車電子零件相關的機構產品，包括電子控制器盒、傳動裝置器盒、以及散熱器等，105 年獲得多個新的客戶與新產品開發專案促使營收穩定成長。在生產製程上，自動化為重點發展項目，105 年自動化普及率進一步提升，改善生產良率和品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航太扣件產品方面，105 年全球航空運輸受恐攻威脅稍微趨緩，但航太零組件的需求長期依舊具備發展潛力，本公司航太扣件產品 105 年業績仍然較 104 年成長，並於當年度購入 7,000 坪的土地及廠房，準備擴充產能以因應未來客戶的需求。在產品和技術能量上，除了尋求更多引擎螺帽產品新客戶的產品認證，亦積極開發新產品，研發超合金鍛造技術，持續優化、整合各項特殊製程生產能力與良率，提升總體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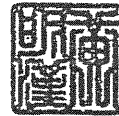
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方面，神基科技 105 年度投入 7.73 億元作為研究發展費用，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79%。主要研究發展集中在強固型電腦產品開發，推出第二代全新的半強固筆電 S410、國防安全使用的五吋專用機、以及軟硬整合的智慧行動監控系統。此外，為提升客戶滿意度，引進先進的測試暨檢驗設備，提升產品設計暨製造品質。機構產品方面，持續複合材料產品的開發與量產，全面提升工廠自動化普及率，同時導入綠色模具降低能耗，朝永續環境發展的方向努力。

敬祝

安康

董 事 長 黃明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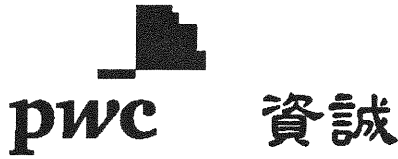
總 經 理 黃明漢



主辦會計 曾淑榕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05 號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神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神基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軍事用、工業用電腦與手持設備等資訊產品，以及應用於電子 3C 產業、汽車、家電產業之機構件與符合航太級之各型扣件，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神基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銷貨收入為神基集團主要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神基集團產品眾多、銷售之交易條件多元，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交易條件判定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測試控制作業程序執行之情形；抽查與客戶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並核對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入

帳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選取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條件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神基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中，有關 Getac Inc.、Mitac Precision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及 Mitac Computer (Vietnam)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Getac Inc.、Mitac Precision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及 Mitac Computer (Vietnam) Co.,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Getac Inc.、Mitac Precision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及 Mitac Computer (Vietnam) Co., Ltd.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29,433 仟元及新台幣 2,963,20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 及 1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595,315 仟元及新台幣 3,689,97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 及 20%。另列入神基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42,080 仟元及 527,39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 及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11,434 仟元及 21,94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6% 及 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神基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年 度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22,815	22	\$	5,605,37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179	-		4,9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70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302,819	21		4,700,62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5,628	-		51,0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5,863	1		89,191	-
130X	存貨	六(六)		3,234,009	13		2,679,447	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8,823	1		228,30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896,284	3		1,070,40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51,090	61		14,429,503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8,543	1		237,86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動			208,860	1		198,6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382,215	5		980,72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6,835,412	27		5,964,892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03,185	1		360,03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4,396	-		99,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03,117	1		190,1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七)及八		722,211	3		721,03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67,939	39		8,752,458	38
1XXX	資產總計		\$	25,719,029	100	\$	23,181,961	100

(續次頁)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815,232 3	\$	1,039,26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8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206 -		2,471 -
2150	應付票據			2,015 -		960 -
2170	應付帳款			3,740,220 14		2,877,88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51 -		9,7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2,802,884 11		2,181,98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312,687 1		300,19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205,706 1		195,1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704,724 3		671,48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91,825 33</u>		<u>7,359,061 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595,570 6		281,468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276,085 1		273,80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16 -		8,4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七)		148,951 1		241,7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26,422 8</u>		<u>805,505 3</u>
2XXX	負債總計			<u>10,618,247 41</u>		<u>8,164,566 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5,687,392 22		5,834,962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526,451 10		2,578,59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119,328 5		991,9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60 -		19,6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5,533 17		3,659,502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29,159 -		727,626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94,902) -	(	94,9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732,621 54</u>		<u>13,717,340 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68,161 5</u>		<u>1,300,055 6</u>
3XXX	權益總計			<u>15,100,782 59</u>		<u>15,017,395 65</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5,719,029 100	\$	23,181,961 100

董事長：黃明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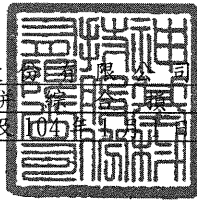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榕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0,406,945	100	\$	18,334,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九)(三十)及七	(	14,766,463)	(72)	(	13,743,373)	(75)
5900 營業毛利			5,640,482	28		4,591,580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28,678)	(8)	(	1,481,601)	(8)
6200 管理費用		(	1,079,200)	(5)	(	965,7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2,626)	(4)	(	734,34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80,504)	(17)	(	3,181,731)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五)		44,303	-		34,484	-
6900 營業利益			2,204,281	11		1,444,33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41,575	1		220,9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	76,493)	(1)		181,6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11,251)	-	(	26,8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73,923	2		34,6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7,754	2		410,299	2
7900 稅前淨利			2,732,035	13		1,854,63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468,039)	(2)	(	426,562)	(2)
8200 本期淨利		\$	2,263,996	11	\$	1,428,070	8

(續次頁)

神基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499)	-	(\$	15,65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54)	-	(	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三十一)		2,635	-		2,66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12,918)	-	(	13,0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670,028)	(3)	(	111,45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三)		74,749	-	(	2,77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八)	(	61,713)	-	(	21,1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3,574	-		9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653,418)	(3)	(	134,4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6,336)	(3)	(\$	147,4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7,660	8	\$	1,280,60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80,113	10	\$	1,274,28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3,883	1	\$	153,78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9,899	7	\$	1,139,90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7,761	1	\$	140,698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 淨利	六(三十二)	\$		3.68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 淨利	六(三十二)	\$		3.63	\$		2.16

董事長：黃明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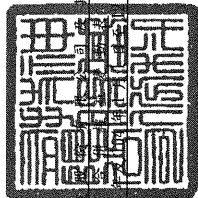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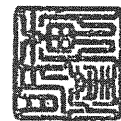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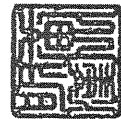
神基科技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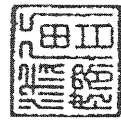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104年度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庫藏股交易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行使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之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認列對子公司現金增資之權益變動數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買回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行使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現金增資之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認列對子公司現金增資之權益變動數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黃明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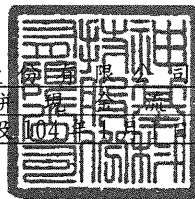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榕

神基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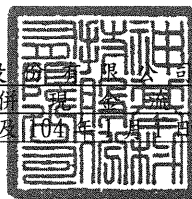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32,035	\$ 1,854,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六(五) 4,351 (	15,277)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九) 740,163	977,853
無形資產攤提費用	六(十一)(二十九) 8,328	13,125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費用	六(二)(二十七) 14,118	13,91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四)(二十七) (716)	4,17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2,265)	1,68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1,251	26,8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40,805)	109,23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21,819)	10,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九)(二十七) (7,367)	64,58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三)(二十八) -	32,7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十)(二十八) 5,724	5,36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	231,4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473,923)	34,607)
處分投資損失	(68,92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5,670	13,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6)	2,809
應收帳款	(794,249)	217,1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49)	4,163
其他應收款	(97,322)	35,986
存貨	(670,008)	139,861
預付款項	(103,267)	15,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5 (	93,356)
應付帳款	1,069,440 (	647,8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7)	140)
其他應付款	521,429	301,180
負債準備	12,878	37,625
其他流動負債	14,487	29,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46,1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5,023	2,499,250
支付之利息	(12,573)	30,801)
收取之利息	41,795	113,825
收取之股利	31,756	134,890
支付所得稅	(471,159)	436,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4,842	2,280,300

(續次頁)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74,120	(\$ 356,6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	45,3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67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	17,1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16,67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三十五)	(1,888,915)	(508,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40	55,4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收款數		-	1,158,02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464)	(5,9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4)	(1,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751	(8,03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56,752)	(99,3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9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0,133)	54,7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224,029)	(1,206,72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1,661,740	379,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8,881)	(868,9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3	19
購買庫藏股	六(二十)	(389,383)	(94,902)
非控制權益投入股款		-	236,86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45,901	19,27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123,150)	(756,646)
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57,7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864)	(2,262,065)
匯率影響數		(152,409)	(50,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36	22,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5,379	5,583,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2,815	\$ 5,605,379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38 號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Getac Inc.、漢達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蘇州漢揚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華孚精密金屬科技(常熟)有限公司、Mitac Precision Developments Ltd.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認列，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軍事用、工業用電腦與手持設備等資訊產品，以及應用於電子 3C 產業、汽車、家電產業之機構件與符合航太級之各型扣件，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眾多、銷售之交易條件多元，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交易條件判定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測試控制作業程序執行之情形；抽查與客戶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並核對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入帳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選取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條件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直接及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9,245 仟元及 965,16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8%及 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55,222 仟元及(69,720)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1%及(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

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



資誠

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神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2,383			10	\$	2,125,01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2,010			-		3,1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1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70,783			5		876,15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810,868			5		823,23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6,102			-		45,828			-		
130X	存貨	六(六)		1,225,478			7		967,843			6		
1410	預付款項			25,183			-		46,4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七)		99,900			1		249,9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12,968			28		5,137,726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5,616			1		166,22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44,360			1		133,0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454,878			68		11,898,087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37,694			1		95,83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8,659			-		2,8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4,974			1		173,4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35			-		39,9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86,116			72		12,509,440			71		
1XXX	資產總計		\$	18,199,084			100	\$	17,647,166			100		

(續次頁)

神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30,562 2	\$	629,04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06 -		2,471 -
2170	應付帳款			842,963 4		543,43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0,480 7		1,022,81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33,660 6		860,4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4,421 1		152,21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05,706 1		195,1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4,066 1		127,9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52,064 22		3,533,574 2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276,085 2		273,80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27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6,035 1		122,4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4,399 3		396,252 2
2XXX	負債總計			4,466,463 25		3,929,826 2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687,392 31		5,834,962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526,451 14		2,578,59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19,328 6		991,9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60 -		19,6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5,533 24		3,659,502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29,159 1		727,626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94,902)	(1)	(94,902)	(1)
3XXX	權益總計			13,732,621 75		13,717,340 7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99,084 100	\$	17,647,166 100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榕

神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076,059 100	\$ 7,418,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454,157) (68)	(4,991,479) (67)
5900 營業毛利		2,621,902 32	2,427,039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544) -	(59,27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9,273 1	45,63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43,631 33	2,413,402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4,296) (9)	(647,014) (9)
6200 管理費用		(333,703) (4)	(264,5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6,184) (8)	(594,69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4,183) (21)	(1,506,227) (20)
6900 營業利益		969,448 12	907,17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5,454 1	72,1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734) -	4,0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368) -	(6,6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24,362 15	474,07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5,714 16	543,622 7
7900 稅前淨利		2,245,162 28	1,450,79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65,049) (2)	(176,516) (2)
8200 本期淨利		\$ 2,080,113 26	\$ 1,274,281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181) -	(\$ 19,84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07) -	1,3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2,241 -	3,3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1,747) -	(15,1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49,393 -	9,69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647,860) (8)	(128,93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598,467) (8)	(119,23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0,214) (8)	(\$ 134,3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9,899 18	\$ 1,139,908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3.68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3.63	\$ 2.16

董事長：黃明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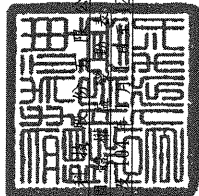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媛





神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20,362	\$ 2,537,675	\$ 903,966	\$ 19,660	\$ 3,244,941	\$ 1,085,276	\$ -	\$ 13,373,46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934	-	(87,934)	-	-	-
現金股利	-	-	-	-	(756,646)	-	-	(756,646)
庫藏股交易	-	-	-	-	-	-	(94,902)	(94,902)
本期淨利	-	-	-	-	1,274,281	-	-	1,274,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40)	(91,161)	-	(134,373)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之權益變動數	14,600	4,672	-	-	-	-	-	19,2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1,097)	-	-	-	-	-	(1,09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24	-	-	-	-	-	1,824
認列對子公司現金增資之權益變動數	-	13,993	-	-	-	-	-	13,99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34,962	\$ 2,578,592	\$ 991,900	\$ 19,660	\$ 3,659,502	\$ 994,115	\$ (94,902)	\$ 13,717,340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34,962	\$ 2,578,592	\$ 991,900	\$ 19,660	\$ 3,659,502	\$ 994,115	\$ (94,902)	\$ 13,717,340
買回庫藏股	-	-	-	-	-	-	(389,383)	(389,383)
註銷庫藏股	(183,920)	(73,706)	-	-	(131,757)	-	389,383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428	-	(127,428)	-	-	-
現金股利	-	-	-	-	(1,123,150)	-	-	(1,123,150)
本期淨利	-	-	-	-	2,080,113	-	-	2,080,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47)	(690,813)	-	(610,214)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36,350	9,551	-	-	-	-	-	45,9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414	-	-	-	-	-	4,414
認列對子公司現金增資之權益變動數	-	5,670	-	-	-	-	-	5,67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7,392	\$ 2,526,451	\$ 1,119,328	\$ 19,660	\$ 4,345,533	\$ 303,302	\$ (94,902)	\$ 13,732,621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嫻

神基利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度(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45,162	\$ 1,450,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21,729)	13,636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41,420	84,985
無形資產攤提費用	六(十)(二十四) 3,161	3,77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1,119 (	2,43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二)(二十二) (2,265)	2,3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368	6,6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796) (	15,60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7,126) (	8,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九)(二十二) (152) (	1,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24,362) (	474,0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5,670	13,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7) (	144)
應收帳款	(94,631) (	330,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366	287,463
其他應收款	(20,414) (	2,186)
存貨	(259,460) (	88,857)
預付款項	21,297 (	22,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9,524	87,2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669	264,195
其他應付款	263,832	188,286
負債準備	12,878	37,625
其他流動負債	56,069	4,4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1 (	2,8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5,894	1,496,200
支付之利息	(2,648) (	6,876)
收取之利息	6,936	16,036
收取之股利	64,103	23,285
支付所得稅	(189,802) (	129,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4,483	1,399,194

(續次頁)

神基利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0,000	\$ 48,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67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62,7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1,850)	(87,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171	2,4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8,997)	(6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003	(225,1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8,487)	(135,708)
購買庫藏股		(389,383)	(94,9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1,123,150)	(756,646)
員工行使認股權		45,901	19,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5,119)	(967,9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2,633)	206,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5,016	1,918,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2,383	\$ 2,125,016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曾淑嫻



附件四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買回期次	第十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1.27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年1月28日至 105年3月24日
買回區間價格(元)	18—22
預計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8,392,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389,383
平均每股買回成本(元)	21.17
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	股價高於買回區間價格上限，且為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並考量後續資金運用之效益，故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8,392,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703,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3%

附件五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六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之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之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之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	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之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之規定辦理。	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u>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u>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六年五月三十</u>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u>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u>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u>日。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u>92 年 5 月 21</u> 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u>96 年 5 月 30</u>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u>101 年 6 月 22</u>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u>103 年 6 月 25</u>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u>105 年 6 月 23</u>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u>106 年 6 月 23</u>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